

合同编号：12N08112429R2024601

政 府 采 购

2024 年钦北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4-C3-030234-GXTZ

采购计划编号：QBZC2024-C3-00622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智略数据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2 日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智略数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 年钦北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QZZC2024-C3-030234-GXTZ

签订地点：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价（服务价格）：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538128.00）

2. 服务内容：全面入户走访排查钦北区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

（1）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服务 6840 户·次。

（2）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 900 户·次。

3. 服务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时间从 2024 年

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的，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所提供服务及其成果的质量应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及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及其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5点的约定处理。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4.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或授权他人使用。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将严格按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有关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调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未进行完毕不得安排验收，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如现场培训照片、认证证书及视频等相关文件。服务期：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按投标承诺向甲方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

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组织验收：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于____年____月、2025年____月分别组织评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及效果；服务期满，由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进行绩效评估，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如委托第三方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进行绩效评估的，则评估费由乙方支付）。

7. 甲乙双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应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提出异议的，在验收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有权解除合同。

10. 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保修期：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认证证书及材料。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 4 次拨付,甲方向乙方按照完成进度付款。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叁拾捌元肆角整(¥161438.40);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合同标的任务 50%时,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叁拾捌元肆角整(¥161438.40);

第三次付款:完成合同标的任务 80%时,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叁拾捌元肆角整(¥161438.40);

第四次付款:结项考核合格后,甲方拨付合同金额的拨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捌角整(¥53812.80)。

注: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申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 5%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两次最终验收均未能通过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有权追回,还有权要求乙方给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提供的常驻项目经理,工作时间内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每出现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交甲方财务部门。

4. 甲方有权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或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

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服务费的 30% 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售后服务期内，超过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承诺的响应时间或超过到场时间，乙方仍未响应或派员到场的，乙方应按本条第 7 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另补。

10. 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有权追回，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1.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总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2.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0.2% 的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还应支付赔偿金。

13. 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 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 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支付赔偿金。

14. 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磋商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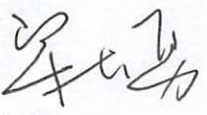
本合同共 16 页，缺页、漏页或合同内容（条款）不连贯均

属无效合同；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录入政采云系统并向财政部门备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章)  2024 年 9 月 日	乙方(章)  2024 年 9 月 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北区行政中心 钦北民政局	单位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 27 号盛 天领域 3 号楼 80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77-3685558	联系电话：1397 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062 @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 南宁新华 支行
账 号：/	账 号： 5000000593
邮政编码：535019	邮政编码：530219
经办人：甲方 黄宗剑 077 5558； 乙方 唐 铁 139 338 2024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最终报价

广西智略数据有限公司

4501050167126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智略数据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4年钦北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QZZC2024-C3-020234-GXTZ）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广西智略数据有限公司	538128	刘明红	转账	服务期限为一年，时间以 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关于 2024 年钦北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 QZZC2024-C3-030234-GXTZ)

成交通知书

广西智略数据有限公司: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委托,就 2024 年钦北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 QZZC2024-C3-030234-GXTZ) 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 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 经磋商小组评审, 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其成交内容为: 2024 年钦北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购买服务: 1. 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服务; 2. 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 伍拾叁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
(¥538128.00);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后 1 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在 25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黄宗剑 0777-3685558。

合同签订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行政中心钦北民政局。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卢少梅 0777-3272099



日期: 2024 年 9 月 03 日